幼儿园紧急疏散与应急救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保障全体师幼生命安全，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火灾、地震、暴力入侵、突发疾病等紧急事件的疏散与救护管理，覆盖全园教职工、幼儿及访客。

第二章 应急组织架构

第三条 应急指挥小组

1. 组长：园长（全面指挥决策）

2. 副组长：安全主任、保健医生（协调疏散与医疗救护）

3. 成员：各班班主任、保安、后勤主管

职责：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与培训

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响应，调配资源

事后总结改进

第三章 紧急疏散管理制度

第四条 疏散分级与响应

事件类 响应级别 疏散信号

火灾、地震 一级响应 连续长鸣警报（3分钟以上）

暴力入侵 一级响应 广播“紧急避险”暗语

突发传染病 二级响应 短促间断警报（1分钟）

第五条 疏散流程

1. 启动阶段（1分钟内）：

发现人立即触发警报，报告指挥组。

保安封锁出入口，启动监控追踪。

2. 行动阶段（3分钟内）：

教师行动：

主班教师持班级花名册，组织幼儿按“弯腰捂鼻、沿墙快走”原则，沿指定路线撤离 - 配班教师负责队尾，确保无遗漏，携带应急包（含哨子、荧光棒）。

特殊幼儿：行动不便者由专人使用担架或轮椅转移。

3. 集合清点（5分钟内）：

全园集中至操场“安全三角区”（距建筑30米），班主任按“举手点名法”核对人数，上报指挥组。

未到者立即启动搜救程序。

第六条 疏散设施管理

1. 每月检查安全出口、应急灯、疏散标识，确保100%完好率。

2. 每学期更新《疏散路线图》，张贴于教室、走廊醒目位置。

第四章 应急救护管理制度

第七条 救护资源配置

1.急救点：

每层楼设“急救角”（含AED、止血包、烧伤膏、儿童口罩）。

保健室配备急救床、氧气瓶、儿童急救药品箱。

2. 救护人员：全体教职工持《红十字会急救员证》，保健医生具备儿科急救资质。

第八条 救护响应流程

伤情类 处置措施 上报时限

轻微擦伤 班级教师消毒包扎，记录《意外伤害登记表》 1小时内

骨折、窒息 保健医生初步固定，海姆立克急救，拨打120 立即

传染病疑似病例 隔离至“临时观察室”，上报疾控中心 30分钟内

第九条 心理干预

1. 事件后24小时内，由心理咨询师开展“绘画疗愈”“故事安抚”团体辅导。

2. 建立《幼儿应激行为观察表》，持续跟踪1个月。

第五章 培训与演练

第十条 常态化机制

1. 季度演练：每季度开展“盲演+明演”，涵盖昼夜不同场景。

2. 专项培训：

教职工：每年8学时急救、防暴培训（含模拟烟雾逃生舱体验）。

幼儿：通过动画、角色扮演学习“安全儿歌”